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蔡福欽 傳真: 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: u9112011@hl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358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8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 評量」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23863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,教育部104年5月 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,鼓勵國 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,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 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揭評量本(108)年度計辦理2次,電子簡章訂於108年2月 25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(https://tlassessment.ntcu.edu.tw/)。第一梯次評量於108年3月5 日至3月14日下午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,5月19日至5月26日 進行評量,第二梯次評量於108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下午 3時止受理網路報名,12月21日及12月22 7 4 (一寸10分/02/21





四、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,固於試場座位限制,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,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: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、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不得同時報名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)。

五、本評量108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,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,爰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考,並請於相關組立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東華
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2/21文



